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长盛上证 50A 份额调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长盛上证 50A 份额调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定期折算基准日进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长盛上证 50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 RA 为：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

RA 每年确定一次，确定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其中，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 RA 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因此，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长盛上证 50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 $RA=1.5\%+3.5\%=5.0\%$ 。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